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奇

選任辯護人 林凱律師

被 告 林容琦

選任辯護人 許惠峰律師

房彥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字第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清奇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下午6時2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鄭春
嬰，沿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
吉林路口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
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
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
先左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欲駛入吉林路，
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林容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沿民生東路2段直行至吉林路口時，亦應注意行車速
度須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時速
不得超過50公里，而依當時情況及速限50公里等情，又無不

01 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以時速每小時69公里之速度超速直行
02 駛至，2車遂發生擦撞，被告兼告訴人林容琦因而人車倒
03 地，受有右手、踝、膝多處擦挫傷、右膝血腫、右側無名指
04 指骨間關節扭傷、右側小指扭傷及右膝撕脫傷之傷害，告訴
05 人鄭春嬰則因遭車內安全氣囊爆開撞擊，受有右上臂挫傷之
06 傷害，因認被告王清奇、林容琦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7 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10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林容琦告訴被告王清奇過失傷害，及告訴
13 人鄭春嬰告訴被告林容琦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4 訴，認被告王清奇、林容琦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5 傷害罪嫌，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
16 乃論。茲因告訴人林容琦、鄭春嬰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17 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18 稽，依前揭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9 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游松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